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1279號

原　　告　蘇啟亮
被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白皓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起訴請求「宣告本院一〇三年度桃簡移調字第二十八號清償債務事件兩造成立之調解無效」部分之訴駁回。

前項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500 條至第502 條及第506 條之規定，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準用之。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2 項、第4 項、第500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當仍應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關於再審程序程式之規定。是於民國92年間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4 項修正時，另增訂準用該規定之明文。再酌以民法上之無效有絕對無效或相對無效之分，倘認為成立之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即一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不變期間之限制，而得隨時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實有礙法之安定性，故刪除同項原定「但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者，不受第500 條不變期間之限制」但書之規定，委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無效原因，個別判斷其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否須受前述不變期間之限制。準此，於當事人以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事由起訴請求宣告調解無效者，即應由法官依其主張

審酌有無上開不變期間限制之適用。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因原告有債務未償而對原告提起訴訟，嗣兩造於103年3月13日在本院103年度桃簡移調字第28號事件中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惟系爭調解筆錄係依調解委員草擬之調解單所製作，原告當日簽名於調解單僅係表示願意調解，實際上並無以此內容與被告成立調解之意思。況系爭調解筆錄之條款並非原告之陳述，其所列之給付內容亦未記載原告應清償之日期及方式。是系爭調解顯有無效之原因，爰依法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等語。

三、查本件原告雖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然自原告主張其主觀上無調解之意思，而誤與被告成立調解之意旨以觀，應係指其同意成立系爭調解乃陷於錯誤所為而言。則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可得撤銷系爭調解之事由，核非致該調解自始、當然、確定不發生法律效力之民法上無效原因。至原告固另稱系爭調解因筆錄未記明清償期限及方式，亦應因而無效等語。然以給付為內容成立之調解，如其給付已屬明確且適於執行，則關於清償日、給付方式等其餘細節，自非以一一詳載為必要。倘雙方合意就此不另加特定，當無不可。是原告執此徒言爭執系爭調解之效力，已有誤會。復觀諸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一、被告（按：即本件原告）應給付原告（按：即本件被告，下同）新臺幣200,000元整，及自民國8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月以內期間按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月期間按上開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內容（見本院卷第7頁），亦未見有其他違反強制規定、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準此，依原告之陳述，洵難認系爭調解有何無效並得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不變期間限制之原因。依上說明，原告即應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方為適法。

四、惟查，兩造經本院於103年3月13日調解成立後，系爭調解

筆錄正本已於103年3月28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103年度桃簡移調字第28號卷第26頁）。則縱令原告主張上開情節盡非虛妄，其至遲於收受系爭調解筆錄時，亦應得以知悉系爭調解筆錄有內容不詳之瑕疵，或與原告真意不符之違誤。然原告迄至109年4月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一節，同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足憑（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基上所論，原告本件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冠雁